

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東區東成街 24 號 5 樓

電話：06-2894025 0929-322379 聯絡人：蔡錦昌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仁和(三)自劃字第 038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相關圖冊，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止，共計公告 30 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、3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經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及其會議紀錄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0946846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止(含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共計公告 30 日。
- 四、公告張貼地點：台南市東區區公所及本會會址（台南市東區東成街 24 號 5 樓）
- 五、圖冊閱覽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台南市東區東成街 24 號 5 樓）
- 六、圖冊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內(不含假日及國定假日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17 時。
- 七、隨函檢送貴機關或台端所(管)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及公告文影本各 1 份。

地政局

114. 7. 10



1140062020

- 八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時，應以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- 九、台端如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重劃會提出，並副知臺南市政府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(統一編號)，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者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- 十、因應個資法，限閱本人土地分配相關資料，請於閱覽前出具身分證以供工作人員查對，非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謝絕閱覽，本人無法出席者請出具委託書。
- 十一、以上若有不明瞭之處，請與本會聯絡 06-2894025(聯絡人：蔡錦昌 0929-322379；薛益明 0919-111014)。

正本：區內土地所有權人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理事長：蔡錦昌

